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4、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黄霞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霞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已分别经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和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推选职工代表监事黄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3日